

#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要點

1080802 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要點訂定會議通過

1080829 校務會議通過

1140829 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(校外人士進入校園)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校園秩序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促進學習成效，及考量家長接送小孩以維護學生上、下學安全，特訂定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依據：108年6月17日臺教資(四)字第1080060697號函頒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、110年5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43309號函，擬定本校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。
- 三、定義：本要點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及消費性電子產品(如音樂、影片播放器、遊戲等)。
- 四、行動載具管理流程：
  - (一) 學生進入校園即關機，直至離校後始得開機。
  - (二) 國中部學生經家長同意(同意書如附件)，到班後須自行放置於各班保管箱，放學前取回。
  - (三) 高中部學生應將行動載具放置於置物櫃或書包裡。
  - (四) 如配戴穿戴式裝置者，須關閉無線通訊功能。
- 五、使用注意事項
  - (一) 若因課程或個人特殊需要，經師長同意後，可於指定時間與地點內使用。
  - (二)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  - (三) 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  - (四) 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  - (五) 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- 六、違規處理原則：
  - (一) 處理原則：
    1. 學生使用部分：
      - (1) 違規使用行動載具時，由導師或學務處暫時保管至放學前領回。情節嚴重者，得以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。
      - (2) 凡使用行動載具致違規嚴重者，得禁止攜帶行動載具到校或管制至完成改過銷過為止。
    2. 其他人員(教職員工及校外人士)在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違反禮儀者，則予以勸導改善。
  - (二) 懲處規定：學生違反本要點者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「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要點」會議訂定，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行動載具家校合作同意書(國中部)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在這個智慧手機普及的時代，孩子能輕易接觸到海量的資訊與娛樂，手機確實方便，也在生活中扮演著重要角色。然而，我們也必須誠實面對，過度或不當使用手機，會讓孩子分心、影響課業，甚至干擾作息與人際互動。

延平的校園，不僅是學習知識的地方，更是培養專注力、生活自律與健康人際關係的場域。我們相信——良好的使用習慣，需要家長與學校共同守護與引導。

因此，我們制定了行動載具管理規範，並特別邀請您與孩子一起閱讀、討論並做出選擇。這不只是填寫同意書，而是我們共同對孩子未來負責的承諾。

## 延平行動載具管理規範

### 1. 專心學習原則

學生進入校園後，手機須立即關機，至離校後方可開機。

### 2. 穿戴式裝置規範

智慧型手錶等穿戴式裝置須關閉無線通訊功能。

### 3. 例外情況

如因課程或特殊需求，須經師長同意，並於指定時間、地點使用。

### 4. 聯絡管道

學校備有公用電話（02-2707-1478）與校安專線（02-2707-5533），學生亦可向師長借用電話與家長聯繫。

## 手機統一保管措施

- 國中部各班設有手機保管箱，如確有攜帶手機到校的必要，經家長同意後，學生須於早自習入班時將手機放入保管箱並上鎖，放學後再自行取回。高中部各班經班級申請後配發保管箱，保管措施如前。
- 違反本校行動載具管理要點者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：  
7. 違反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要點情節輕微者(如手機未關機等)，核予警告一次。  
12. 上學期間未經師長同意，使用行動載具，核予小過一次。

---

## 家長簽署回條

本人子女為\_\_\_\_\_年\_\_\_\_\_班\_\_\_\_\_號姓名：\_\_\_\_\_。我已了解並支持延平高級中學的行動載具管理規範：

我同意孩子攜帶手機到校，並配合統一保管措施。

我不同意孩子攜帶手機到校。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家長簽名：\_\_\_\_\_

(本回條交回後，由導師存查)

#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行動載具家校合作同意書(高中部)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在這個智慧手機普及的時代，孩子能輕易接觸到海量的資訊與娛樂，手機確實方便，也在生活中扮演著重要角色。然而，我們也必須誠實面對，過度或不當使用手機，會讓孩子分心、影響課業，甚至干擾作息與人際互動。

延平的校園，不僅是學習知識的地方，更是培養專注力、生活自律與健康人際關係的場域。我們相信——良好的使用習慣，需要家長與學校共同守護與引導。

因此，我們制定了行動載具管理規範，並特別邀請您與孩子一起閱讀、討論並做出選擇。這不只是填寫同意書，而是我們共同對孩子未來負責的承諾。

## 延平行動載具管理規範

### 1. 專心學習原則

學生進入校園後，手機須立即關機，至離校後方可開機。

### 2. 穿戴式裝置規範

智慧型手錶等穿戴式裝置須關閉無線通訊功能。

### 3. 例外情況

如因課程或特殊需求，須經師長同意，並於指定時間、地點使用。

### 4. 聯絡管道

學校備有公用電話（02-2707-1478）與校安專線（02-2707-5533），學生亦可向師長借用電話與家長聯繫。

## 手機統一保管措施

- 國中部各班設有手機保管箱，如確有攜帶手機到校的必要，經家長同意後，學生須於早自習入班時將手機放入保管箱並上鎖，放學後再自行取回。高中部各班經班級申請後配發保管箱，保管措施如前。
- 違反本校行動載具管理要點者，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。
  7. 違反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要點情節輕微者(如手機未關機等)，核予警告一次。
  12. 上學期間未經師長同意，使用行動載具，核予小過一次。

---

## 家長簽署回條

本人子女為\_\_\_\_\_年\_\_\_\_\_班\_\_\_\_\_號姓名：\_\_\_\_\_。我已了解並支持延平高級中學的行動載具管理規範：

- 我同意讓孩子入班後，將手機置於保管箱存管。
- 我相信孩子有自律能力，能夠自行保管手機並遵守相關規範。
- 我不同意孩子攜帶手機到校。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家長簽名：\_\_\_\_\_

(本回條交回後，由導師存查)